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编制单位：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编制单位: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张炜阳

法人代表: 任祖伊

公司名称: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地址: 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

电话: 13566370186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余环建[2021]356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5、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正泽验字第 2021121601 号。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接收动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收动物 2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收动物 200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 (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56 号,(2021 年 10 月 8 日); (13)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正泽验字第 202112160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二级</th></tr><tr><th>新改扩建</th><th>现有</th></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d>30</td></tr></table>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现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现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2、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 GB 8978-1996</th><th>标准 限值 GB 18466-2005</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d>6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250</td></tr><tr><td>4</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20</td></tr><tr><td>5</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0</td><td>10</td></tr><tr><td>6</td><td>粪大肠菌群（MPN/L）</td><td>5000</td><td>5000</td></tr><tr><td>7</td><td>氨氮</td><td>5</td><td rowspan="2">GB/T 31962-2015</td></tr><tr><td>8</td><td>总磷</td><td>0.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标准 限值 GB 18466-2005	1	pH（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	400	60	3	化学需氧量	500	250	4	动植物油	100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6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5000	7	氨氮	5	GB/T 31962-2015	8	总磷	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标准 限值 GB 18466-2005																																
1	pH（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	400	60																																
3	化学需氧量	500	250																																
4	动植物油	100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6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5000																																
7	氨氮	5	GB/T 31962-2015																																
8	总磷	0.5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废验收标准

医疗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_{Cr}	0.0322
	NH ₃ -N	0.0032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我司投资 200 万元，购置血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实施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35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门诊营业时间为 9:00-20:00，住院部为 24 小时运行，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6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接受动物 2000 只的营业规模。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建设地点：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接收动物 2000 只

建筑面积：8839.64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4.0%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门诊营业时间为 9:00-20:00，住院部为 24 小时运行，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60 天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大中机床物资公司；

南侧：丰山前村；

西侧：余姚市智慧城管中心；

北侧：丰山路；

项目中心经纬 E121.137813452，N30.06078925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血常规分析仪	1	1	血液分析
2	生化分析仪	1	1	血液分析
3	显微镜	1	1	血液/粪便分析
4	尿液分析仪	1	1	尿液分析
5	B 超	1	1	超声判断
6	X 光机	1	1	X 光摄影
7	麻醉机	1	1	麻醉
8	手术台	2	2	外科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9	高压蒸汽锅	1	1	器械灭菌
10	无影灯	2	2	手术照明
11	负压泵	1	1	/
12	紫外线灯	1	1	紫外消毒
13	心电监护仪	2	2	体征监护
14	常规手术器械	若干	若干	外科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注射器	份	100	100	皮下注射、肌肉注射
2	输液壶	份	100	100	注射
3	一次性棉签	份	200	180	采样
4	无菌手套	份	100	100	手术用
5	尿杯	份	100	100	尿液分析

续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6	盖玻片/载玻片	份	500	490	血液分析
7	头皮针	份	100	100	皮下注射
8	消毒液	kg/a	15	15	室内、器具消毒
9	碘伏	kg/a	10	10	消毒
10	酒精	kg/a	10	10	消毒
11	兽用药剂	/	若干	若干	治疗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运行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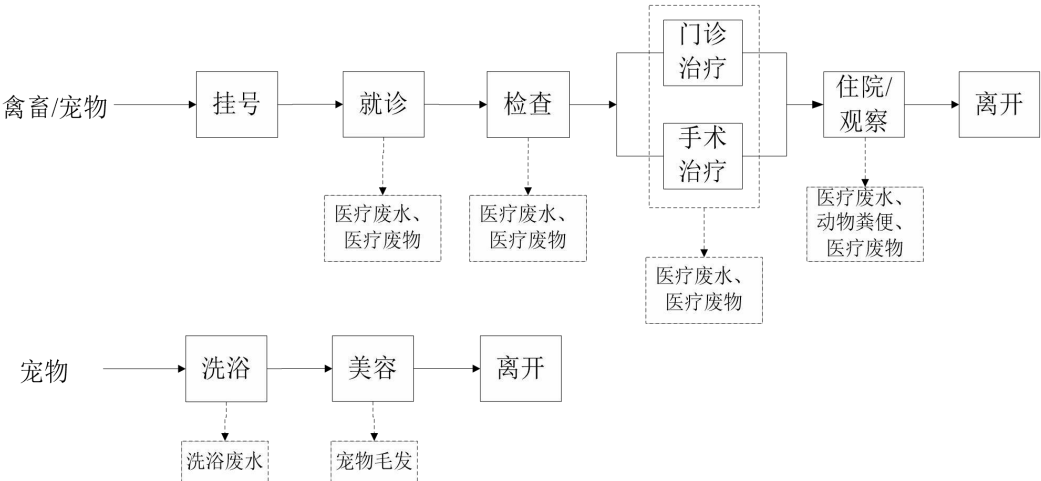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就诊：主要对禽畜/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检查：主要为对禽畜/宠物进行血常规和尿常规的检查，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尿液的棉球、试管、一次性塑料杯等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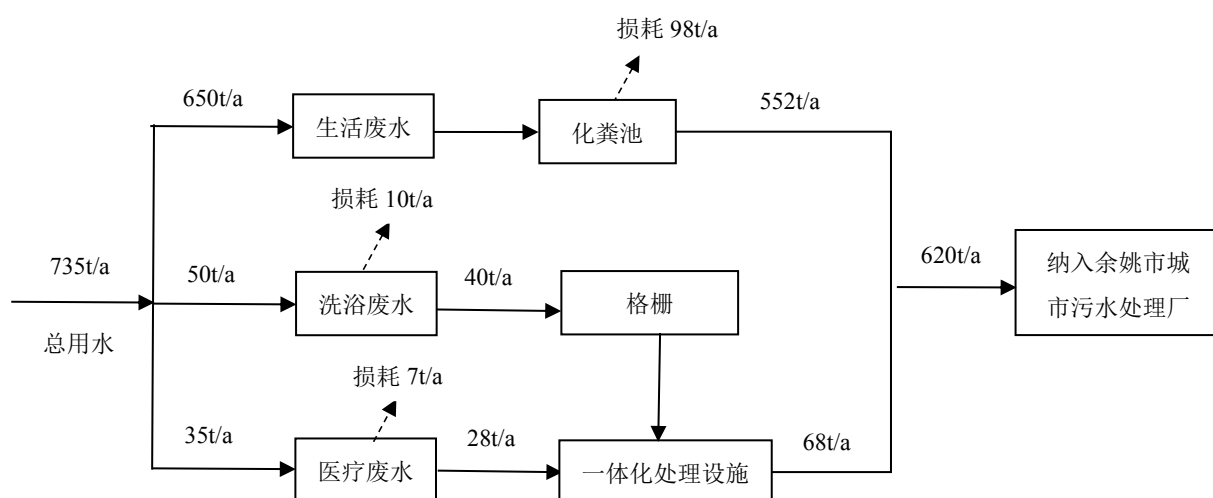
治疗：包括门诊治疗和手术治疗。门诊治疗主要为皮下注射、肌肉注射等。手术治疗主要包括开展禽畜/宠物胸腔创伤缝合、绝育，剖腹产，胃肠道异物，膀胱结石和常规骨

科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观察：经门诊或手术治疗后的禽畜/宠物视情况进行住院或寄养观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和住院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洗浴、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造型，产生的污染物为洗浴废水和宠物毛发。

2.7 水源及水平衡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和经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室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空调外机采取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铺有防渗漏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	1.0
废水治理	格栅设施、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5.0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及暂存场所	2.0
合 计		8.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动物排泄、废水处理	恶臭	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保持清洁，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	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保持清洁，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放	食堂未建设，油烟废气未产生
水污染物	DW001	医疗废水 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和经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臭氧消毒）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和经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臭氧消毒）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噪声	DN001	设备运转噪声 dB (A)	①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动物叫声； ②医疗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③同时加强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	加强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空调外机采取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固体废物	S1 动物粪便、S2 宠物毛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S3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S4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食堂垃圾需分类后委托专门回收餐厨油脂的单位处置及环卫部门清运。			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基本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④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基本落实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就医、检查、门诊治疗、手术治疗、住院观察、洗浴、美容等；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和经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室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噪声	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空调外机采取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其中北侧符合 4 类区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铺有防渗漏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动物排泄、废水处理	恶臭	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保持清洁，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DW001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和经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臭氧消毒）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噪声	DN001	设备运转噪声 dB（A）	①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动物叫声； ②医疗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③同时加强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	东、南、西三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固体废物	S1 动物粪便、S2 宠物毛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3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4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食堂垃圾需分类后委托专门回收餐厨油脂的单位处置及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④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4.1.2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根据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报送的《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丰山路189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就医、检查、门诊治疗、手术治疗、住院观察、洗浴、美容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F060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80E (F0302)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四周○1#~○4#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总排放口★2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生产负荷为 85.7%，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接收量 (只/d)	环评设计接收量 (只/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12 月 7 日	接收动物	6	7	85.7
2021 年 12 月 8 日	接收动物	6	7	85.7

备注：我司设计运行规模为年接收动物 2000 只。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我司日接收动物 7 只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粪大肠 菌群 (MPN/ L)
医疗 废水、 洗浴 废水 处理 设施 排放 口★1	淡黄 色 略浊	2021 12.7	1	7.25	36	171	4.21	0.39	7.84	2.19	1.7×10 ³
			2	7.27	31	168	3.98	0.35	7.35	2.06	1.4×10 ³
			3	7.28	29	139	4.07	0.31	7.29	2.14	1.8×10 ³
			4	7.29	22	182	4.12	0.28	6.66	2.04	2.8×10 ³
			日均值	/	30	165	4.10	0.33	7.29	2.11	1.9×10 ³
		2021 12.8	1	7.28	23	124	4.18	0.36	9.55	2.02	2.1×10 ³
			2	7.27	22	135	4.09	0.34	8.75	2.09	1.8×10 ³
			3	7.24	27	153	4.01	0.28	6.91	2.16	1.5×10 ³
			4	7.26	21	169	4.07	0.26	8.32	1.98	1.2×10 ³
			日均值	/	23	145	4.09	0.31	8.38	2.06	1.7×10 ³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5	0.5	100	20	50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粪大肠 菌群 (MPN/ L)
废水 总排 放口 ★2	淡黄 色 略浊	2021 12.7	1	7.30	50	342	4.74	0.24	6.21	3.23	2.2×10 ³
			2	7.28	44	402	4.84	0.27	4.84	3.32	2.4×10 ³
			3	7.26	46	375	4.81	0.28	5.20	3.38	4.3×10 ³
			4	7.28	47	396	4.91	0.26	5.19	2.96	2.1×10 ³
			日均值	/	47	379	4.83	0.26	5.36	3.22	2.8×10 ³
		2021 12.8	1	7.27	43	325	4.85	0.22	5.09	3.13	2.8×10 ³
			2	7.26	40	317	4.71	0.25	3.46	3.44	3.5×10 ³
			3	7.28	46	353	4.79	0.27	4.98	3.21	3.5×10 ³
			4	7.27	47	366	4.86	0.24	4.99	2.92	2.4×10 ³
			日均值	/	44	340	4.80	0.25	4.63	3.18	3.1×10 ³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5	0.5	100	20	50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一级 A 标准。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一级 A 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东/○1	真空瓶	2021.12.7	1	16
			2	14
			3	12
		2021.12.8	1	13
			2	12
			3	13
厂界南/○2		2021.12.7	1	18
			2	16
			3	16
		2021.12.8	1	16
			2	19
			3	17
厂界西/○3		2021.12.7	1	12
			2	14
			3	11
		2021.12.8	1	16
			2	13
			3	12
厂界北/○4	2021.12.7	1	11	
		2	12	
		3	14	
	2021.12.8	1	13	
		2	14	
		3	12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判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 二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12.7		2021.12.8		2021.12.7		2021.12.8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0:06	53	11:13	53	22:18	45	22:09	44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0:14	52	11:21	55	22:28	46	22:16	47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0:21	53	11:29	53	22:36	42	22:25	40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0:28	55	11:39	55	22:46	46	22:34	45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 60，北侧 70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其中北侧符合4类区标准。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铺有防渗漏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6，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动物粪便	住院及寄养	0.02	0.02
2	宠物毛发	宠物美容	0.05	0.04
3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0.5	0.4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6	3.3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7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动物粪便	/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宠物毛发	/	一般固废		
3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1-02、 841-001-03、 841-001-05)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 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4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7 日，我司日接收动物 6 只；2021 年 12 月 8 日，我司日接收动物 6 只，运行负荷为 85.7%。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其中北侧符合 4 类区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铺有防渗漏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7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2、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规范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根据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93 兽医服务、O8222 宠物医容服务、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1378134 N30.060789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收动物 2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收动物 2000 只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4	0.0004	0	-	-	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附件 1：环评批复（余环建[2021]356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356 号
根据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报送的《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就医、检查、门诊治疗、手术治疗、住院观察、洗浴、美容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7 日，我司日接收动物 6 只；2021 年 12 月 8 日，我司日接收动物 6 只，特此说明。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血常规分析仪	1	1	血液分析
2	生化分析仪	1	1	血液分析
3	显微镜	1	1	血液/粪便分析
4	尿液分析仪	1	1	尿液分析
5	B 超	1	1	超声判断
6	X 光机	1	1	X 光摄影
7	麻醉机	1	1	麻醉
8	手术台	2	2	外科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9	高压蒸汽锅	1	1	器械灭菌
10	无影灯	2	2	手术照明
11	负压泵	1	1	/
12	紫外线灯	1	1	紫外消毒
13	心电监护仪	2	2	体征监护
14	常规手术器械	若干	若干	外科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4：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宠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
委托协议书**

【世纪清风】合同 No. 21-071 号

甲方：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 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有效处理宠物诊疗机构出现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以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甲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甲乙双方本着自觉自愿、互惠互利和平等合作的原则，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事项：

1、宠物尸体清运处置流程：甲方在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宠物尸体，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并根据主人要求及时进行人性化、无害化环保处置。甲方应把宠物主人的详细信息（主人姓名、电话、住址）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当天把宠物尸体环保处置，并及时给宠物医院消毒。

2、医疗废弃物清运流程：乙方按时到甲方收集医疗废弃物，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回收次数。乙方应将医疗废弃物运送至指定的医疗废弃物收集点处置。甲方应对医废归类存放，每年总量不得超过 240kg，甲乙双方应按实登记，交接签字。<至少每月清运至次>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宠物尸体清运环保处置费，根据乙方价格表按实计价。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费 ~~2888~~ 3000 元/年，先交费后服务。

三、甲乙双方在运作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情况，不能达成共识，各自有权终止协议，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有效期二年。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吴勇



乙方签字（盖章）



2024.2.28

附件 5：数据报告

MA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1121601 号

项目名称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16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7-8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7-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9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F060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80B (F0302)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报告编号: 正洋验字 第 202112160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评价标准: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illegible]

续表 1: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总排放 口★2	淡黄色 略浊	2021.12.7	1	7.30	50	342	4.74	0.24	6.21	3.23	2.2×10^3
			2	7.28	44	402	4.84	0.27	4.84	3.32	2.4×10^3
			3	7.26	46	375	4.81	0.28	5.20	3.38	4.3×10^3
			4	7.28	47	396	4.91	0.26	5.19	2.96	2.1×10^3
			日均值	/	47	379	4.83	0.26	5.36	3.22	2.8×10^3
		2021.12.8	1	7.27	43	325	4.85	0.22	5.09	3.13	2.8×10^3
			2	7.26	40	317	4.71	0.25	3.46	3.44	3.5×10^3
			3	7.28	46	353	4.79	0.27	4.98	3.21	3.5×10^3
			4	7.27	47	366	4.86	0.24	4.99	2.92	2.4×10^3
			日均值	/	44	340	4.80	0.25	4.63	3.18	3.1×10^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5	0.5	100	20	50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160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东/O1	真空瓶	2021.12.7	1	16
			2	14
			3	12
		2021.12.8	1	13
			2	12
			3	13
厂界南/O2		2021.12.7	1	18
			2	16
			3	16
		2021.12.8	1	16
			2	19
			3	17
厂界西/O3	2021.12.7	1	12	
		2	14	
		3	11	
	2021.12.8	1	16	
		2	13	
		3	12	
厂界北/O4	2021.12.7	1	11	
		2	12	
		3	14	
	2021.12.8	1	13	
		2	14	
		3	12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2160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2. 7		2021. 12. 8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0:06	53	11:13	53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0:14	52	11:21	55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0:21	53	11:29	53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0:28	55	11:39	55
标准限值	东南西测 60, 北侧 7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莉云

审

核

范明静

批准

批准日期

2021.12.16

检测专用章

3302820493587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12.7	第1次	晴	1.4	北	102.9	9.0
	第2次		1.5	北	102.9	9.0
	第3次		1.5	北	103.0	10.0
2021.12.8	第1次	晴	1.5	北	103.1	10.0
	第2次		1.6	北	103.2	11.0
	第3次		1.6	北	103.1	10.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112637

名称: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112637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20日

有效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0日，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根据《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丰山路189号，我司投资200万元，购置血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实施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35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门诊营业时间为9:00-20:00，住院部为24小时运行，员工15人，年工作日360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接受动物2000只的营业规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和经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室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空调外机采取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铺有防渗漏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及

员工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其中北侧符合 4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铺有防渗漏垫。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医疗废物

及员工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宠物毛发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规范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任祖伊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法人	
验收人员	张炜翔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	环评经理	1356637 0186
	方建农	浙江瑞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068764075
	陆霞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3586616161

（第三部分）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丰山路 189 号，我司投资 200 万元，购置血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实施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项目门诊营业时间为 9:00-20:00，住院部为 24 小时运行，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60 天。

2021 年 9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35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9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35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2021 年 11 月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现已形成已形成年接受动物 2000 只的营业规模。

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余姚市禽畜病防治研究所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一般固废危废场所并建立了固废运行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危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